**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**

**普湾收字〔2022〕-7号**

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大连市新博物馆、科技馆和图书馆建设工程指挥部于2016年9月取得的一宗文体娱乐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予以公告。

收回大连市新博物馆、科技馆和图书馆建设工程指挥部在普湾经济区炮台街道鲍鱼岛村北1号路北侧、Td18号路西侧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批准文号为大政地城普湾字〔2016〕011号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收回土地面积为40789平方米，并注销普湾国用（2016）第023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大连市新博物馆、科技馆和图书馆建设工程指挥部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联 系 人：于晓辉

 联系电话：0411-85779136

 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12月1日